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818號

原　　告　丘安辰

被　　告　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7日寄存於原告住處轄區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對該裁定抗告並陳明僅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6萬元，惟仍未依其撤回一部訴訟後之聲明繳納裁判費。及至其所為抗告為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168號裁定於115年9月30日駁回後，猶未依該裁定理由意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